

# 反托拉斯法國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5、02

焦點產業：科技業、汽車零組件、天然氣業

##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 重要觀測

#### ● 歐盟

#### 1. 歐盟委員力勸 Google 在反托拉斯調查中作出更多讓步(2015.01.20)-----P3

歐盟對於全球搜尋引擎龍頭 Google 之反托拉斯調查已有 4 年之久，在去年年底歐盟執委會決定分拆 Google 在歐洲業務後，歐盟數位經濟委員 Günther Oettinger 一月二十日在慕尼黑的會議中再度針對 Google 之反托拉斯調查案發表看法。其表示：「尊重 Google 創辦人之成就，但 Google 必須尊重在 28 個會員國中實施的歐盟規範，Google 必須做出更多讓步且備妥一個可說服人的和解方案。」

#### ● 美國

#### 1. 前豐田合成(Toyoda Gosei)主管同意就汽車零組件之圍標及價格操縱認罪(2015.01.06)-----P4

美國司法部宣布，日商豐田合成(Toyoda Gosei)前高階主管，已同意就操縱安裝於汽車中並銷售至美國之汽車膠管(Automotive hoses)價格及圍標乙案認罪，並同意赴美服刑 1 年。日商豐田合成之日籍主管 Makoto Horie 與其他共謀者，自 2007 年 3 月開始至 2010 年 9 月之間，參與並操縱銷售給豐田汽車(Toyota Motor Corp )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供應商之汽車膠管價格。

#### 2. FTC 公布克萊登法案之併購交易新門檻(2015.01.15)-----P5

FTC 近日修正了克萊登法案(Clayton Act)第 7 條 A 下之交易門檻，若公司併購金額達到該交易門檻，公司有義務向聯邦反托拉斯主管機關通知。除了修正第 7 條 A 之新門檻外，FTC 亦修正了克萊登法第 8 條下連鎖董事之禁止門檻。

### 3. FTC 核准一項最終裁決，該裁決禁止 Blue Rhino 和 AmeriGas 之限制競爭行為(2015.01.09) -----P6

在公眾評論徵求期屆滿後，FTC 核准一項針對兩家瓦斯桶供應商 Blue Rhino 和 AmeriGas 之最終裁決，就該二家公司非法共謀迫使 Walmart(主要瓦斯桶客戶) 接受瓦斯桶中的丙烷容量減少之反競爭乙案達成和解。

### 4. 美國反托拉斯署公布去年會計年度之刑事罰金總額(2015.01.22) -----P5

美國司法部公布 2014 年會計年度(至去年 9 月底結束)之進帳，所收受之罰金中，有 18.61 億美元來自反托拉斯署。

## ● 中國大陸

### 1. 商務部公告 2015 年第 2 號關於解除谷歌收購摩托羅拉案部分義務的公告(2015.01.09) -----P6

谷歌向商務部申請解除 2012 年第 25 號公告第(二)項義務。根據該義務規定：谷歌應當在安卓平台方面以非歧視的方式對待所有原始設備製造商。經審查，商務部決定同意谷歌的申請，確認第 25 號公告第(二)項義務解除，其餘內容繼續有效。

### 2.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布 2014 年競爭執法工作掃描及 2015 年工作展望(2015.01.07) -----P8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彰顯各地 2014 年競爭執法工作成果及 2015 年工作展望。

- 科法觀點-----P8
- 名詞解釋-----P10

###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 1. 歐盟委員力勸 Google 在反托拉斯調查中作出更多讓步(2014.01.20)

歐盟數位經濟委員 Günther Oettinger 一月二十日在慕尼黑的會議中針對 Google 之反托拉斯調查案發表看法。歐盟對於全球搜尋引擎龍頭 Google 之反托拉斯調查已有 4 年之久。去年 11 月，歐盟議員舉行了不具強制力的表決，並以 384 票贊成支持歐盟執行委員會分拆 Google 在歐洲的業務。

反托拉斯並非是 Google 在歐洲唯一受到關注的問題；除了反托拉斯調查外，歐盟亦持續監督 Google 在歐盟地區繳稅的情形。此外，歐盟法院近來的裁決，亦使得民眾有權要求 Google 執行「被遺忘權」，當人們執行「被遺忘權」時，Google 必須將所有刊列在全球網域「Google.com」上的搜尋結果全部刪除。

Günther Oettinger 表示：「其尊重 Google 創辦人之成就，但 Google 必須尊重在 28 個會員國中實施的歐盟規範，Google 必須做出更多讓步且備妥一個可說服人的和解方案。」

Günther Oettinger 並表示：「歐盟執委會希望能在 2015 年中前解決這個冗長的反托拉斯案。」

Google 大約占據 90% 的歐洲線上搜尋市場。上個月，歐洲競爭法主管機關向許多線上地圖、線上旅遊業者發送相關問卷，以判斷 Google 是否有偏袒自己業務的情形。Oettinger 表示：「搜尋平台應該要客觀中立，Google 必須接受歐洲規範。」

基於 Google 在歐洲的爭議有越來越多的跡象，Oettinger 表示他會邀請搜尋引擎公司來討論歐洲著作權規範之修正。縱使會遭到 Google 及其他網路公司的堅決反對，歐洲立法者正考慮對著作權法進行大修，並將其效力擴及歐盟會員國。

許多歐洲出版商，例如 Axel Springer，批評 Google 有意支配個人線上搜尋的內容。事實上，有些國家適用著作權法要求線上新聞服務公司必須支付發表者，才能刊登其內容在他們網站上。上個月，西班牙即通過新法案，要對網站連結西班牙的新聞標題和內容收取費用，Google 因此關閉了其在西班牙的新聞服務系統(news aggregation service)。故此，自上個月中開始，來自西班牙的西班牙語和英語新聞，都將從 Google 新聞服務中移除。

當 Oettinger 被問及歐盟近來行動是否是針對美國科技公司時，其表示：「這並非是要與美國鬥爭，而是要彼此競爭與合作。」

資料來源：[http://bits.blogs.nytimes.com/2015/01/20/european-official-urges-google-to-offer-greater-concessions-in-antitrust-inquiry/?\\_r=0](http://bits.blogs.nytimes.com/2015/01/20/european-official-urges-google-to-offer-greater-concessions-in-antitrust-inquiry/?_r=0) (last visited 20150122)

## 美國

### ➤ 司法部(DOJ)

#### 1. 前豐田合成(Toyota Gosei)主管同意就汽車零組件之圍標及價格操縱認罪 (2015.01.06)

美國司法部宣布，日商豐田合成(Toyota Gosei)前高階主管，已同意就操縱安裝於汽車中並銷售至美國之汽車膠管(Automotive hoses)價格及圍標乙案認罪，並同意赴美服刑 1 年。

根據指控，日商豐田合成之日籍主管 Makoto Horie 與其他共謀者，自 2007 年 3 月開始至 2010 年 9 月之間，參與並操縱銷售給豐田汽車(Toyota Motor Corp )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供應商之汽車膠管價格。除了有期徒刑外，Horie 已同意支付 2 萬美元的罰金並配合司法部的調查，該認罪協議業經法院核准。

反托拉斯署的副助理部長 Brent Snyder 表示：「本次指控再度宣示了反托拉斯署認為反競爭行為參與者應對其行為負責的決心。反托拉斯署持續的追查行動已經造成超過 24 位高階主管因為非法參與汽車零組件共謀行為而入獄服刑。」

豐田合成製造及販賣各種汽車零組件，包括特定種類的汽車軟管。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司法部宣布豐田合成已同意認罪，並基於其在共謀中的角色及參與其他安全氣囊和方向盤之共謀，支付 2 千 6 百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Horie，受雇於豐田合成位於北美特洛伊(Troy)、密西根(Michigan)的子公司，在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間為業務副總，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間為業務資深副總，並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間為日本豐田合成之業務總經理。

至目前為止，已有 49 名個人在美國政府持續進行之汽車零組件之價格操縱及圍標調查中遭起訴。除此之外，32 家公司已進行認罪或同意進行認罪，並同意支付總額逾 24 億美元之刑事罰金。

Horie 被控參與圍標及操縱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



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0929.htm](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0929.htm)  
(last visited 20150121)

## 2. 美國反托拉斯署公布去年會計年度之刑事罰金總額(2015.01.22)

美國司法部公布 2014 年會計年度(至去年 9 月底結束)之進帳，所收受之罰金中，有 18.61 億美元係來自反托拉斯署，成為反托拉斯署罰金最高的其中一年。5 家公司支付的全額罰金超過 1 億美元，其中對日商普利司通(Bridgestone Corp.)之罰金占 4 億 2 千 5 百萬美元，是反托拉斯署歷年來收受之第四高罰金。第二高的罰金是處罰日立汽車系統(Hitachi Automotive Systems)之 1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另外三家罰金超過 1 億美元之公司分別為 1 億 9 千萬元之三菱電機(Mitsubishi Electric Corp)、1 億 2 千萬元之東洋輪胎(Toyo Tire & Rubber Co. Ltd.)及 1.03 億美元之捷太格特(JTEKT Corp.)；所收受的罰金尚包括反托拉斯署與刑事署合作在 LIBOR 調查中所處罰之罰金，該罰金總額超過 5.6 億美元。此外，在上一會計年度，有 21 名個人被告被判處入獄服刑，平均刑期為 26 個月，為史上第三高。

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 表示：「這些懲罰的規模之大是想給予欲藉由共謀來欺騙消費者之企業一個警告，我們依然將持續確保有反托拉斯行為的業者或個人將對其行為付出嚴重代價。」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1240.htm](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1240.htm)  
(last visited 20150127)

##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 1. FTC 公布克萊登法案之併購交易新門檻(2015.01.15)

FTC 近日修正了克萊登法案(Clayton Act)第 7 條 A 下之交易門檻，若公司併購金額達到該交易門檻，公司有義務向聯邦反托拉斯主管機關通知。除了修正第 7 條 A 之新門檻外，FTC 亦修正了克萊登法第 8 條下連鎖董事之禁止門檻。

哈特-史考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The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克萊登法第 7 條 A 要求公司在合併時，若當事人股份及合併交易總額超過特定數額應向聯邦主管機關通報，沒有例外可言。FTC 每年都會根據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的變化來修正 HSR 法案之門檻。在 2015 年，通報併購的門檻從 7590 萬增加至 7630 萬。

克萊登法案要求 FTC 修正引起第 8 條禁止連鎖董事情形之門檻，該門檻亦根據

國民生產毛額每年修正。2015 年，第 8 條連鎖董事的禁止門檻在第 8(a)(1)修正為 31,084,000 元，在第 8(a)(1)(A)修正為 3,108,400 元。

克萊登法第 7 條 A 之修正門檻會在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公布 30 日後適用到所有交易，克萊登法第 8 條則在聯邦公報公布時即生效

資料來源: <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5/01/ftc-announces-new-thresholds-clayton-act-antitrust-reviews-2015> (last visited 20150121)

## 2. FTC 核准一項最終裁決，該裁決禁止 Blue Rhino 和 AmeriGas 之限制競爭行為 (2015.01.09)

在公眾評論徵求期屆滿後，FTC 核准一項針對兩家瓦斯桶供應商 Blue Rhino 和 AmeriGas 之最終裁決，就該二家公司非法共謀迫使 Walmart(主要瓦斯桶客戶)接受瓦斯桶中的丙烷容量減少之反競爭乙案達成和解。

根據該和解協議，競爭者之間禁止有修改瓦斯桶內容量或是操縱瓦斯桶價格之協議，該協議並限制該二家瓦斯桶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協調溝通。

根據 FTC 所提出之控訴，Blue Rhino 及 AmeriGas 掌握美國大約 80% 的批發瓦斯桶市場。2008 年時，Blue Rhino 及 AmeriGas 決定透過減少瓦斯桶內丙烷容量(從 17 磅減少至 15 磅)，卻維持原批發價格販售之方式實施漲價措施。由於這項漲價措施引起 Walmart 的反彈，該二家公司共謀藉由秘密串通與 Walmart 之間的協調事宜來迫使 Walmart 接受容量之減少。Blue Rhino 及 AmeriGas 之協議形成一道聯合防線對抗 Walmart，造成販買予 Walmart 的丙烷價格抬升，且影響到終端消費者。

資料來源: <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5/01/ftc-approves-final-order-barring-blue-rhino-amerigas-restraining> (last visited 20150121)

---

## 中國大陸

### ➤ 商務部—反壟斷局

#### 1. 商務部公告 2015 年第 2 號關於解除谷歌收購摩托羅拉案部分義務的公告 (2015.01.09)

2014 年 12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收到谷歌公司（以下簡稱谷歌）關於確認解除商務部 2012 年第 25 號公告第（二）項義務的申請。經審查，商務部決定同意谷歌的申請，現公告如下：

##### 一、背景情況

2012年5月19日，商務部發布2012年第25號公告，附條件批准谷歌收購摩托羅拉移動公司（以下簡稱摩托羅拉移動），要求谷歌履行如下義務：

- （一）谷歌將在免費和開放的基礎上許可安卓平台，與目前的商業做法一致。
- （二）谷歌應當在安卓平台方面以非歧視的方式對待所有原始設備製造商。
- （三）本次交易後，谷歌應當繼續遵守摩托羅拉移動在摩托羅拉移動專利方面現有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視（FRAND）義務。
- （四）根據商務部《關於實施經營者集中資產或業務剝離的暫行規定》（商務部公告2010年第41號），谷歌委託獨立的監督受託人對谷歌履行上述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

根據公告要求，第（一）項和第（二）項義務自商務部決定之日起5年內有效。如果市場狀況或市場競爭發生變化，則谷歌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變更或解除上述兩項義務。如果谷歌不再控制摩托羅拉移動，則上述兩項義務失效。

## 二、當事人申請

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想）收購摩托羅拉移動案的審查過程中，谷歌表示將繼續遵守上述第（一）項義務並將申請解除第（二）項義務。2014年12月1日，谷歌向商務部提出申請稱，2014年10月30日，聯想完成對摩托羅拉移動的收購，谷歌不再控制摩托羅拉移動，根據商務部2012年第25號公告，申請確認解除25號公告中的第（二）項義務。

## 三、審查決定

經審查，2014年1月29日，聯想和谷歌簽署《收購協議》，聯想收購谷歌持有的摩托羅拉移動100%股權。3月26日，商務部收到聯想收購摩托羅拉移動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谷歌出售摩托羅拉移動100%股權後，不再生產智能移動設備，但保留摩托羅拉移動的通信技術專利。10月16日，商務部作出不予禁止聯想收購谷歌持有的摩托羅拉移動100%股權案的審查決定。10月30日，聯想發佈公告稱已完成對摩托羅拉移動的收購。基於上述事實，根據商務部2012年第25號公告，商務部決定同意谷歌申請，確認商務部2012年第25號公告第（二）項義務解除，其餘內容繼續有效。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501/20150100862331.shtml>

(last visited 20150121)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

###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布 2014 年競爭執法工作掃描及 2015 年工作展望 (2015.01.07)

除了經濟穩定增長外，全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會議並說明其 2015 年之反壟斷力度也將加大。全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會議提出，2015 年要加大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力度，重點查處社會反映強烈的公用企業及其他壟斷性排除、限制競爭行為。外界分析，這意味著，繼 2014 年賓士、微軟等巨頭公司遭到反壟斷調查後，2015 年反壟斷調查力度將不會消減，預期更多的「壟斷老虎」將會被查處。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並在其網站上彰顯各地 2014 年競爭執法工作成果及 2015 年工作展望。其中包括上海、廣東、黑龍江、湖南、吉林、山東、河北、福建、江蘇、山西等省分皆發布了 2014 年競爭執法狀況，並針對 2015 年工作展望作了相關說明。

詳細情形可參考：[http://www.saic.gov.cn/jgzf/fldyfbzljz/201501/t20150107\\_151113.html](http://www.saic.gov.cn/jgzf/fldyfbzljz/201501/t20150107_151113.html)

資料來源：[http://www.saic.gov.cn/jgzf/fldyfbzljz/201501/t20150107\\_151113.html](http://www.saic.gov.cn/jgzf/fldyfbzljz/201501/t20150107_151113.html)

<http://news.wenweipo.com/2015/01/22/IN1501220056.htm> (last visited 20150123)

---

## 科法觀點

### ➤ 汽車零組件產業應密切注意美國大動作調查帶來的影響

從美國司法部近來的處罰可以發現，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對於「車輛零組件壟斷」的調查仍然如火如荼地持續進行，且涉案公司及調查範圍皆不斷增加。截至今（2015）年 1 月底，司法部對汽車零組件持續進行之調查已導致 33 家公司和 50 位主管被指控違反謝爾曼法(Sherman Act)，反托拉斯調查亦使得被控公司總共支付近 24 億美元的刑事罰金。

美國司法部對於汽車零組件的調查已有 4 年之久，就如同司法部長 Eric Holder 所言：「任何引擎蓋及輪胎都逃不過反托拉斯署的調查。」調查所涉及的汽車零組件包羅萬象；從安全帶、安全氣囊、方向盤、防鎖死剎車系統等安全設備，亦擴及其他重要汽車零組件，例如橡膠防震、儀表板、啟動馬達、汽車配線用軟管等。在 2011 年 9 月，司法部正式公布了第一件國際汽車零組件反托拉斯和解案 United States v. Furukawa Electric Company, Ltd.，這案件開啟了美國史上最大的反托拉斯調



查案。反托拉斯署副助理部長表示：「本署將會持續且盡全力地起訴任何一個為達利潤最大化而透過非法之反競爭手段損害消費者之公司或個人。」

調查期間，處罰的金額屢屢創新高，2012 年對於日本史崎公司 (Yazaki Corporation) 之罰款 4 億 7 千萬美元更成為反托拉斯案有史以來第二高的刑事罰金。

根據司法部指控，大多數的汽車零組件業者基於不同的 model 來分配汽車零組件的供應，彼此間並根據汽車零件製造商的要求來作價格調整。這些協議以各種方式作成，最常見的方式係藉由私人場合舉辦的共謀會議來商議相關事宜，涉案企業的高階主管們會先以加密的電子郵件聯繫，之後進行會談，並銷毀相關會議文件以防洩密。早期的汽車業是一家汽車製造商與多家零件供應商合作，除了能鼓勵供應商價格競爭外，並能推動其技術進步；然而，現在的情況是汽車零件供應商聯合起來抬高價格，進行壟斷，而造成經銷商、消費者之損害。

從一連串司法部針對汽車零組件業之裁決可以發現，反托拉斯調查不僅僅會嚴重影響公司本身；涉案的主管們亦要有至美國服刑的心理準備。至目前為止，汽車零組件反托拉斯案認罪協商中有 59.7% 的個人被起訴；在過去五年中，僅有 37.6% 的個人在國際反托拉斯調查中被起訴。由此可見，在汽車零組件反托拉斯案中，涉案主管受到司法部處罰的機率非常高。

除了圍標和操縱價格受到處分外，高階主管亦可能因為妨礙司法 (obstruction of justice) 而被判刑；例如在 Denso Corp. 操縱汽車零組件價格案中，其中一位高階主管因為在突擊檢查後銷毀電子郵件及其他資料而被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事實上，妨礙司法的裁決在刑事反托拉斯案中實屬少見，司法部近來卻透過越來越多的妨礙司法案例傳遞其聲明；司法部將會盡全力起訴任何一個透過銷毀證據來隱藏非法共謀行為的個人。

面對反托拉斯署近來一系列轟轟烈烈的調查，汽車零組件業者除了要確認所面對的反托拉斯風險並遵守國際競爭法規範外；高階主管更要明瞭自身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後果及嚴重性，時時將此謹記在心，進而帶動公司內部實行有效之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文化。

參考資料：

<http://news.hexun.com.tw/2014-06-16/165719254.html>

<http://www.law360.com/articles/608449/corrected-trends-in-criminal-cartel-enforcement>

<https://www.skadden.com/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070111412Skadden.pdf>

## 名詞解釋

- 本期無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